

委任契約書

新北市 **OO** 幼兒園 (以下簡稱甲方)

立契約人

教師(以下簡稱乙方)

雙方為完成教學目標及授課事宜，同意訂立如下條款，以資共同遵守履行。

一、課程時數：

甲方自 年 月 起委任乙方擔任 課程之授課教師，每
周課程時數合計為 小時。

二、課表排定：

甲方負責排定課程表，並應於授課前一周告知乙方。

三、課程教材：

乙方應使用甲方統一編製之教材、教具，如需變更應事先經甲方同意。

四、鐘點費：

甲方應給乙方鐘點費每小時 元。

五、請假：

乙方如需請假應於三日前通知甲方，以方便安排代課老師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乙方應遵守甲方訂頒之才藝教師注意事項，以利教學。

七、契約終止：

雙方當事人，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，惟應於 30 日前預告之。

八、契約之存執：

本契約書一式兩份，由雙方各執一份存照。

立契約人：

甲方：新北市 **OO** 幼兒園

地址：新北市 **OO** 區

代表人：

乙方：

地址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